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
4.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